



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军法重任

东部战区军事法院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侧记



图为军法官兵重走红军挑粮小道。

丁家兴 摄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 本报记者 陈丽平
□ 本报通讯员 杨建魁

初夏时节,东部战区两级军事法院60余名军法官兵从上海、南京、杭州、合肥、福州齐聚井冈山,开展“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军法重任”党史专题学习教育活动。

“我们特意选择井冈山,目的是让大家沿着革命先辈的足迹探寻党的精神密码,瞻仰革命遗迹,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不断增强聚焦练兵备战、聚力执法办案的责任和能力。”东部战区军事法院院长叶宏在开班仪式上说。

党史熏陶

开班第一课,井冈山革命博物馆汤根妮教

授以《井冈山斗争与井冈山精神》为题,讲述了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曲折发展历程和两年四个月的艰苦斗争,深刻阐释了习近平总书记“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艰苦奋斗攻难关,依靠群众求胜利”28字井冈山精神,把大家的思绪拉回那段红色岁月。

为了让大家了解军法工作历史,叶宏以《学史知史悟史信史 做矢志奋斗强军的军法官》为题,进行专题党课辅导,以翔实的史料向大家展示了我军审判工作在风雨飘摇中诞生,在革命战争中成长、在强军兴军发展的风雨历程。

叶宏从“学史明初心、知史鉴得失、悟史知兴替、信史见行动”四个方面,详细阐释了一部军法史就是一部实践史、改革史和发展史,引导大家从百年党史中探寻初心使命,涵养公正廉

守、增强司法本领。在学习参观的同时,他们还利用晚上时间开展“法苑书香”集中读书活动,组织大家诵读精读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

先烈感召

井冈山革命博物馆里,钟步全的党徽、王佐的青龙剑、横街合作社印、泥金乡支部会议记录本……30000多件馆藏文物,记录了艰苦卓绝的井冈山革命斗争历程,诠释了革命先辈崇高的理想、坚定的信念,在军法官官兵心中烙下深深的印记。

雨后初霁,井冈山革命烈士陵园在苍杉翠竹中显得更加庄严。

“井冈山斗争只有短短两年四个月,牺牲的烈士却有48000多人,平均每天牺牲56人,留下姓名的只有15744人。”驻足无字碑前,这些烈士的名字虽无人知晓,但他们用生命书写了壮烈的革命诗篇。

听完先烈事迹,法官助理、文职人员宋冰说:“井冈山这片革命圣地,见证了革命先辈坚定执着的理想信念和甘愿为党和人民流尽最后一滴血的决心,我将带着这份感动与感恩,把井冈山精神融入工作和生活,为军法事业添砖加瓦。”

“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永不叛党。”烈士纪念馆外,军法官官兵庄严地举起右手,重温入党誓词,他们用铿锵的誓言,回应革命先烈对后来人的期盼,表达继承先烈遗愿的坚定决心。

雨后的红军挑粮小道泥泞湿滑,大家手拉手相互搀扶着向上攀登。士官保密员廖忠腿部肌肉拉伤尚未痊愈,咬牙走完最为艰险的3.1公里挑粮小道。在他眼里,当年红军轻伤不下火线、朱总司令42岁还挑食上山,这点小伤不算什么。

在黄洋界胜利纪念碑前,两级军事法院以支部为单位组织红歌大家唱和革命诗篇朗诵。《毛委员和我

们在一起》《人民军队忠于党》这些耳熟能详的红色经典,让在场游客也不由地跟着唱起来。

“山下旌旗在望,山头鼓角相闻……”全体军法官官兵铿锵有力地朗诵《西江月·井冈山》。一旁驻足观看的老百姓竖起大拇指赞叹:“这才是红军的传人,人民的子弟兵!”

研学感悟

600余名革命先烈后代参演的大型实景剧《井冈山》,真实再现了井冈山革命斗争的艰苦历程和光辉岁月。

看完演出,杭州军事法院二庭庭长王冬亚感慨地说:“硝烟虽已远去,但战斗精神永续。作为一名青年党员和军法官干部,身临当年战场,重温烽火岁月,我要从中汲取精神力量,并转化为践行初心使命的前进动力。”

在永新三湾改编纪念馆,一张张图片、一件件实物、一尊尊雕像,展示了三湾改编从组织上、体制上确立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伟大意义。

红枫树下,两级军事法院以党小组为单位,围绕“如何通过党史学习加强党性锤炼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组织专题讨论。审判监督庭审判员沈钦圆在讨论中说:“时代在变,但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不能变,作为军队的司法工作者,更应该坚持党的领导,坚定理想信念,公正司法、思战备战、服务官兵,让井冈山精神在新时代军法官干部身上传承发扬。”

寻根井冈山之路是一条找寻初心之路,也是一条指引前行之路。专题学习教育活动结束,大家纷纷表示,一定要以史明志,推进新时代军法官工作上新台阶。

四部门联合印发实施方案 完善重点群体关爱服务体系

本报讯 记者廉颖婷 为进一步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完善重点群体关爱服务体系,提高社会服务兜底能力和水平,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国残联联合印发《“十四五”时期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在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共同努力下,社会福利、退役军人、残疾人服务设施条件进一步改善,管理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人员配置进一步强化,殡葬、退役军人优待服务等体制机制改革迈出新步伐。

《实施方案》明确,“十四五”时期,中央预算内投资将重点支持3类项目:一是社会福利设施,主要包括区域性儿童福利设施、未成年人保护设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精神卫生福利设施等,支持新建殡仪馆或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尚未覆盖的县市补齐短板。二是退役军人服务设施,主要包括烈士纪念馆、军人公墓、光荣院等,支持每个省至少建设1所服务全省的区域性优抚医院。三是残疾人服务设施,主要包括残疾人康复设施、残疾人托养设施,省级盲人按摩医院,推动每个地市都有1所专业化的残疾人康复或托养设施。与“十三五”时期相比,烈士纪念馆、军人公墓、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设施,省级盲人按摩医院4类,为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增支持内容。

《实施方案》要求,中央预算内投资要优先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倾斜,对于原“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要应保尽保。优先支持尚无民政、退役军人、残疾人服务设施地方的项目,补齐设施空白点。特别是殡葬服务设施项目,要优先安排火葬区尚无殡葬服务设施地方的项目,做到应建尽建,不留空白。

图为比武竞赛中特战队员通过400米障碍。

彭安田 摄

反恐尖刀“复光支部”

红色印记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 本报通讯员 王国银 张银博

4月下旬,在武警新疆总队某支队特战一中队,一场还原“瓦子街战役”的红色情景剧正在上演,一幕幕激战场景,令在场官兵无不为之动容。

中队前身为刘志丹等老一辈革命家1934年创建的红军连队。1948年,在西北战场瓦子街战役中,西北野战军四军党委为纪念牺牲的党支部书记刘复光,命名该连队党支部“复光支部”,授予八连二排“英雄排”荣誉称号。

近年来,中队党支部带领官兵完成15次处突反恐等任务,荣立集体一等功、二等功各两次,三等功7次,4次被武警新疆总队评为基层建设标兵中队。去年,中队被表彰为“四铁”先进单位,荣立集体二等功。

73年前,“复光支部”的佳话传遍大西北,而面对改革强军、特战转型,他们又踏上新征程。

听令而行闻鼓向前

学好党的理论,深扎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根基,是历任党支部坚持的传统。

“中队大多数官兵都是成长于互联网时代的00后,针对这一特点,中队党支部建立学习微信群开展微讨论、微党课等。”中队指导员饶国梁说。

据支队政委冉勇介绍,中队始终将“复光支部”精神作为“红色谱”,接力当好红色传人。历任主官到任第一件事是交接光荣队史,新兵下队第一堂课是学习“复光支部”精神。每逢班子调整、人员更替、新兵补入,都会把学习“复光支部”精神作为第一堂政治教育课。

这几年,中队在学习传承“复光支部”精神中探索创新“请进来,走出去”,把中队前辈请进来讲历史传统,组织官兵到驻地红军部队寻根溯源。

每年3月17日,中队都会组织开展纪念“复光支部”命名活动,编演《瓦子街战役》红色情景剧,采取经典情景再现的方式,把这段党史讲活学透。

那年编制体制调整,中队一些官兵面临分流、转岗和退役等选择。命令下达后,要求当日12时前调整到位。11时许,一支30余人的队伍从中队整齐带出,离开老单位的官兵放下心中不舍,挥别熟悉的战友、战地,跑步进入新序列。

四级警士长李辉,是一名15年的老兵,他毅然舍下驻地家中妻儿和朝夕相处的战友,申请走向更加艰苦和险重的边关岗位。

逢敌亮剑擦亮刀尖

“砰!砰!砰!”

4月24日上午,在特战一中队训练场上,两名狙击手身披伪装衣在100米的距离上快速射击,子弹穿过雨夹雪呼啸而出,6秒钟12个目标应声爆裂。紧接着,本能射击,快速狙击,乘车射击,战术协同射击等课目接连展开。

在现场组织训练的中队长吴野说,虽然这些训练课目军事训练大纲并没有明确要求,但却是反恐实战中的必杀绝技。

思战谋训,真打实备是支部一班人每日的必修课。他们复盘研训经典反恐案例,设计20余种反恐仿真地形实案实训,不断提升新体制下部队反恐处突能力。

3月下旬,中队“魔鬼周”极限训练如期举行,一场居民地搜剿战斗在冰天雪地里拉开帷幕。然而,特战队员在既定“暴恐分子”藏匿点却扑了空。

追击行动随即展开,特战队员雪地负重奔袭后,又攀岩通过一段崖壁,随后追击10余公里,还没等特战队员喘息,丛林地搜索立即展开……中士王彬回忆起这段训练经历时说:“特战队员就是要面对特殊战场,迎接特殊战斗。在恶劣环境中设局,难局磨砺官兵,早已成为中队训练的家常便饭。”

中队转隶武警部队后,从1983年至今先后经历7次整编改编,虽然部队番号几经变化,但唯一不变的是传承“复光支部”精神。

那年,中队奉命参加约旦国际特种兵“勇士竞赛”,中队党支部第一时间梳理出集训方案,党支部成员人人承担训练组训任务,带领官兵一个课目一个课目攻关。正式比武时,党支部副书记、中队长安宏伟带领官兵走上国际赛场,最终取得3个课目单项第一,1个单项第二的好成绩。

这些年,中队先后在武警部队特战分队比武中荣获第一名,参加国家“长城2号”、卫士系列等演习,涌现出全军优秀士官人才奖一等奖曹连超,武警部队特战比武尖兵陈登波、刘卫东、徐永强等训练典型;代表武警部队参加“中吉合作—2019”联合演训,展现了中国武警的良好形象。

“逢敌亮剑擦亮刀尖”,这是中队官兵讲得最多的一句话。瓦子街战役中,刘复光带领官兵顽强战斗赢得胜利;甘南剿匪中,在气候恶劣、粮草匮乏、马匹奇缺等艰难条件下,中队党支部带领官兵发扬吃苦耐劳连续作战精神,历时58天追歼了叛匪头目,荣获“西藏雪域高原硬八连”的光荣称号;乌鲁木齐“7·5”事件中,时任党支部副书记安宏伟带领官兵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抓捕暴徒百余人,解救群众近千名;吐鲁番“6·26”暴恐事件中,第一时间远程机动到位,官兵在40多摄氏度高温下连续作战,成功抓捕暴徒。

回望历史,“复光支部”带领官兵参加大小战役战斗百余次,次次都是主力,以过硬本领铸就辉煌战功。

中队官兵们都说,中队之所以在历次战斗中屡战屡胜,关键是一有支善指挥、有担当、作表率

的“复光党支部”。

纪律规矩塑形立样

几十年来,中队党支部把组织制度当铁律来守,用纪律规矩塑形立样,做到“组织无处不在,规矩无人不严,党员无人不硬”。

那年,中队奉命担负一起跨区反恐处突任务,7名党支部委员分散在两个点位。有支委建议,部队在执行任务,支委会会后推一推。时任党支部书记张方方却说:“支委会制度有规定,必须得开。”征求大家意见后,他们利用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在任务间隙开了一次特殊的支委会。最终,参与处置任务的官兵圆满完成任务。

前几年,针对新疆反恐维稳形势,中队担负了网格化巡逻任务。一个中队被分成两半,中队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各守一方,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

一直以来,中队有个不成文规定:凡要求普通战士做到的事,中队主官、干部、党员、班长逐一先“打样”。党支部副书记吴野带队参加武警部队首届“巅峰”比武前5天,左肘摔伤缝了5针,但他咬牙坚持比武,取得团体第五、个人指挥专业第三名的好成绩。

在一次搜排爆任务中,现场情况十分复杂,被大火烧焦的爆炸物随时可能爆炸,上士姜安邦挺身而出:“队长,我是党员我先上,你们往后退。”说完,他单枪匹马向爆炸现场核心区走去,对现场进行全方位搜索,最终将危险源排除。

近年来,中队培养出“中国武警十大忠诚卫士”安宏伟、刘卫东,全国“三八红旗手”马月等一批先进典型。

□ 本报记者 廉颖婷
□ 本报通讯员 王振红 王东

“黑飞”威胁公共安全存在极大隐患 无人机管理亟需出台高位阶法律

近年来,无人机不仅在巡查交通、测绘地形、农田水利等领域大显身手,也在个人爱好者中掀起飞行热、航拍热,然而,随之而来的问题也日渐凸显:不明飞行器闯入要害敏感区域,干扰民航飞机正常飞行、航拍泄露国防机密等事件不断增多。

2017年5月,重庆市江北机场遭遇无人机干扰近4小时,致使140余个航班不能正常起降,造成上万旅客延误滞留;2017年8月,四川省九寨沟发生地震后,非法无人机活动严重干扰我空军救灾航路。

无人机“黑飞”已经严重威胁到公共安全、飞行安全甚至空防安全。杜绝“黑飞”,亟待解决无人机管理中高位阶法律缺失、追究责任难等问题。

“黑飞”危害诸多

“黑飞”是指一些没有取得私人飞行驾照或者飞机没有取得合法身份的飞行,这种没有飞行计划的“黑飞”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威胁军事安全。低空飞行的航空器种类日益增多,无人机小、快、灵特点突出,通过传统手段很难发现。还有一些简易航空器,比如动力伞、热气球等,自主导航和通信能力都很弱,容易偏离预定航线和空域的情况,一旦闯入重要目标上空,很有可能危及目标安全,甚至造成严重后果。

潜在暴恐威胁。无人机本身具有一定载荷,稍加改装就可以成为攻击性武器,如果监管不力,会对国家空防安全、重要目标安全、保密安全等构成直接或潜在威胁。

侵害地面安全。无人机飞行容易受复杂电磁环境干扰影响,飞行过程中极有可能失控坠落,造成安全事故,甚至严重影响公共安全。

扰乱航空秩序。民用无人机大多由非金属材料制成,尺寸小、高度低、速度慢,民航飞机发现、避让难度大,对民航航线存在较大干扰。

无人机管理问题突出

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的《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明确指出,有航空器进入空中禁区执行通用航空飞行任务,从事涉军设施的航空摄影等情况,必须办理任务申请和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也有相关规定:禁止对军事禁区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测绘和记述,禁止航空器在军事禁区上空进行低空飞行。扰乱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管理秩序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尽管如此,无人机管理亟待解决高位阶法律缺失的问题。目前,我国尚无专门监管无人机的法律,如民用航空法没有相关具体条文,刑法侧重无人机违法使用事后处罚。尚在起草中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位阶上属于行政法规,效力也低于法律。

此外,目前我国包括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内的民用航空器由民航部门管理,航空模型由体育部门管理,违法行为事后处理由公安机关负责,这种多头共管的现状已不能对无人机使用实施有效管理,亟需厘清监管界限,明确监管责任。

追究责任难也是无人机管理的一大问题。无人机违规飞行地点随机性强,飞行时间短、高度低,加之形体较小,难以及时侦测追踪。现有规定在落实过程中还存在管控主体、追责对象、处置标准“三个不明确”现象,处罚力度低,违规成本低,与构成的现实威胁危害严重不对等。

提高常态化防范处置能力

为有效应对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肇事威胁,需要提高常态化防范处置能力。

以无人机肇事为防范重点,加强预防预防,完善措施手段,尤其要防止利用无人机在重要敏感领域实施滋扰破坏活动。

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地方公安、民航等部门重点负责对各类“低慢小”目标地面监管;地方政府加强宣传教育,做好无人机生产、经营的源头管控,建立无人机种类、用途、厂家和买家的数据库,在关键时段、重要防护目标周边,采取禁飞、限制销售和原地封存等管控措施,形成各方协作、齐抓共管的局面。

目前,我国针对无人机管理的相关规定多是临时性或某一案件后紧急修改或签发,缺乏长远全面、统一协调的法律法规。应结合我国国情,健全无人机监管法律体系,确立基本制度及关键性问题法律框架,对无人机生产、销售、使用、监控进行规范,明确行业标准,责任主体、工作机制等强制技术措施,确保无人机管理各个环节都有法可依。

此外,针对无人机“黑飞”现象,需加强军地协同。任何空中飞行活动,都必须以确保国家空防安全、公共安全和个人安全为前提。

对于个体而言,飞行爱好者以及无人机飞行从业人员首先要考取相关资格证书,在飞行前要向相关部门申请报备,通用航空任务(航空摄影和遥感探测)飞行实施前,要按照国家飞行管制规定,向所在地区飞行管制部门提交飞行计划申请,由任务所在地航管相关部门批准飞行范围,得到批准后再按计划实施飞行活动,远离“黑飞”。